

長庚大學機械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實施規定

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0.24

1. 為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品質與有效運用研究資源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2.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：機械系與醫療機電所專任教師。
3. 本規定中所稱之學生，包括機械研究所與醫療機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4. 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，全學年任一時間點，研一至多 3 位，研一加研二至多 6 位。
5. 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之計算，以入學年度為準，並以指導老師確認表為依據。
6. 學碩學程研究生(五年一貫生)，以 0.5 位計算。
7. 若有共同指導，人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兩位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，每位教師以 0.5 位計算。
 - (2) 本系與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生，以 1 位計算。
8. 以下學生不列入計算：
 - (1) 外籍生、港澳大陸生、交換生、訪問生。
 - (2) 休學前已選定指導老師之復學生。
9.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